

# 施事角色的语用属性<sup>\*</sup>

张 伯 江

**提要** 本文针对把施事当作基本语义角色所遇到的困难,提出施事的理解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语用因素的观点。文章逐一考察了关乎施事语义的几个方面的因素:主语名词的词汇语义、动词的自主性、句式以及说话人的主观态度。结果表明,不论是名词、动词还是句式,只有那些自身凝结了语用规定意义的少数成员能明确地预测施事,其他的常规情况下,是不是理解为施事要看语用条件。施事常常与说话人的视点和感情合一,说话人的移情焦点优先占据句首位置的时候,叙述视点有可能离开常规施事位置,常规施事位置上就会出现弱施事成分,这是施事语用决定特征的另一方面表现。

**关键词** 施事 意愿性 绝对自主动词 使役句 目的句 语用规定性 叙述视点  
移情焦点

## ○ 施事角色意义的理解

自从 Fillmore(1968)提出用语义角色“施事”、“受事”等来代替主语、宾语等句法概念以来,人们倾向于认为,施事、受事等角色是具有跨语言共性的,施事、受事也是概念内部相对比较清楚的。汉语语法学界主、宾语问题一直不易说清,也有相当多的学者认为采用施事、受事这样的语义概念描写句型比主语、宾语等概念好用。比如李临定(1986)就声明:“本书在描写各种动词句型时,用名施(表施事的名词)、名受(表受事的名词)、名结(表结果的名词)等代号名称,而一般不用‘主语’、‘宾语’等术语;……这样作,主要是为了能比较细致地描写句型格式,也是为了避免使用还存在有分歧的术语”(自序)。这种想法跟 Fillmore 的初衷是吻合的。但是,在句法分析中引入语义角度定义的概念,显然并没有解决汉语的主宾语问题。同时,国外学者已有不少对 Fillmore 格理论作出新的探讨,可参看徐烈炯(1995)第 12 章以及徐烈炯、沈阳(1998)的概述。他们介绍的主要形式语义派的情况,而较少涉及认知语义派的有关研究。认知派对施事的研究主要有 Talmy, DeLancey, Langacker 和 Croft, 他们较为一致的视角是,把施事放到事件结构中看,看重施事作为使因的特点。综合起来看,这些学者或者希望从动词的语义特征预测施事角色,或者希望从事件类型中预测施事角色。比如说, Jackendoff (1976)认为施事的定义涉及两个方面,一是角色的基本“运动等级”,如[CAUSE(w), GO(x, y, z)], 二是所谓“行为等级”,如:AFF(x, y)。其中 AFF=影响, x=行为者, y=受事。他总结

\* 本文初稿及修改稿曾先后在“第一届中国语言文字国际学术研讨会”(香港大学 2002 年 3 月)、“庆祝《中国语文》创刊五十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南昌大学 2002 年 6 月)以及北京语言大学对外汉语研究中心(2002 年 9 月)报告,谨对会上各位先生对本文提出的意见表示感谢。文中错谬由个人负责。

道：“关于施事的解剖，总起来看，它分为三个半独立的部分：行为的行为者(AFF的第一个论元)，有意的行动者(AFF+vol的第一个论元)，外来的动力(CAUSE的第一个论元)。”(见 Van Valin and Wilkins 1996)可见，Jackendoff 确认施事关乎行为者、意愿者、致使者三个概念。所有论者都把施事当作语法解释的至关重要的概念，他们共同认可的一个事实是：施事属性的确定，是典型的名词属性(如生命性，意愿性)和典型的事件属性(如行为性，致使性)的混合。

与此同时，国内一些汉语学者也在探究施事角色的理解问题。李临定(1984)区分了三类施事成分，分别是指人的、指动物的和非生物的名词。他赖以区分的句法标准是主谓句的正反疑问方式以及否定的答问方式，例如：

哥哥修自行车

——哥哥修不修自行车？/哥哥不修自行车

老黄牛撞了我一下

——\*老黄牛撞不撞我？/?老黄牛不撞我

树枝划了我一下

——\*树枝划不划我？/\*树枝不划我

仔细观察即可发现，李临定关注的实际上是施事的“意愿性”(volitionality)特征，他称“哥哥修自行车”一例为“意志施事”，后两种为“非意志施事”。他认为三者都可以看作广义施事的理由是，它们总位于谓语动词的前边，而不能在动词前后自由移动(\*修哥哥、\*撞老黄牛、\*划树枝)。史有为(1991)区分了“直接施事”和“间接施事”，关注的则是行为者是否直接参与事件的问题，也就是“行为者”和“意愿者”是分离还是合一的问题。至此，汉语里的“施事”成了一个有问题的概念：如果我们把施事的语义理解严格限于有意愿的直接参与事件的人的话，那么不具备这些特征的大量“非意志施事”或“间接施事”也难有一个统一的概括；如果我们着眼于最广泛意义上的概括，那么凡是跟“起因”意义有关的东西都有可能包括进来，就跟我们使用“施事”这一术语的初衷大相径庭了。重要的是，从强意志性，到弱意志性，到非意志性，其间是一个连续统。以往的学者曾经从名词的角度(李临定 1984)和动词的角度(马庆株 1988)做过努力，试图给出区分“意志施事”和“非意志施事”、“自主动词”和“非自主动词”的标准。本文将对有关现象作更细致的观察，目的是要说明，不论是从名词的角度还是动词的角度，都不足以确定地预测施事，施事的理解很大程度上是语用作用的结果。

## 一 名词和施事

从名词自身考察意志性的强弱，基本对应于语言学文献中对“生命度”(animacy)的关心。作为语言学概念的生命度，不可能完全对应于生物学意义上的生命度，“原来意义上的生命度，即从人类经动物到无生命这个等级参股，不可能是我们必须在其范围内进行讨论的唯一框架”(Comrie 1989, 中译本 247 页)。有些论著指出，生命度等级在语言中一个普遍的特征是反映为“话题价值”的等级，即，在生命度等级中越是处于较高位置的越容易做话题。汉语的话题位置可以容许各种语义角色，排除受事、工具、处所、与事、感事等典型的非施事角色以后，对句子所述事件具有起因责任的话题名词都或多或少带有施事的性质。这一节我们集中考察这些带有施事性质的成分施事性的强弱。

在著名的“人类>动物>无生命物”这个基本框架下，我们进一步把人类区分为有理性的和无理性的，把动物区分为行为有目的的和行为无目的的，把无生命的事物区分为具体的和抽

象的。如果从行为特征的角度看,我们可以把典型的施事行为分解出这样一些特征来:行为的具体性(可以用副词性形式“实实在在的”等词语来测试),方向性(可以用状语“冲着我”等词语来测试),可控性(用“一阵阵的”等词语来测试),随自然时序而变化(用“一天天的”等词语来测试),意愿性(用“故意的”等词语来测试),以及篇章中的话题连续性(用反身代词来测试)。这些测试词语的添加,实质上也就是语用条件的添加。以下我们就结合实例看看不同类型的名词在这些特征面前(或者说在具体语用环境里)的反应:

(1) 工地噪音吵了我一宿

→<sup>?</sup>工地噪音实实在在吵了我一宿

→\*工地噪音冲着我吵了一宿

(2) 门坎儿绊了我一个跟头

→门坎儿实实在在绊了我一个跟头

→\*门坎儿冲着我绊了我一个跟头

(3) 石滚子轧着我脚了

→石滚子实实在在轧着我脚了

→石滚子冲我滚过来轧着我脚了

(4) 石头把门砸开了

→\*石头一阵阵的把门砸得开开又关上

(5) 风把门吹开了

→风一阵阵的把门吹得开开又关上

(6) 风往南吹过去

(7) 小苗往上长

→\*风一天天的往南吹

→小苗一天天的往上长

(8) 那蚊子叮了我一口

(9) 那狗咬了我一口

→\*那蚊子直冲着我叮过来

→那狗直冲着我咬过来

(10) 婴儿打破了玻璃窗

(11) 劫匪打破了玻璃窗

→婴儿不小心打破了玻璃窗

→<sup>?</sup>劫匪不小心打破了玻璃窗

→\*婴儿故意打破了玻璃窗

→劫匪故意打破了玻璃窗

(12) 他答应我过来解决

(13) 我答应他过来解决

→他<sub>i</sub>答应我<sub>j</sub>自己<sub>i/j</sub>过来解决

→我<sub>i</sub>答应他<sub>j</sub>自己<sub>i/j</sub>\*<sub>j</sub>过来解决

以上例句所反映的事实是:

- a) 抽象事物的施事性低于具体事物:(1) < (2)
- b) 不可移动的具体事物的施事性低于可移动的具体事物:(2) < (3)
- c) 靠外力移动的具体事物的施事性低于自动的具体事物:(4) < (5)
- d) 无生命的事物的施事性低于有生命的事物:(6) < (7)
- e) 无意愿的生物的施事性低于有意愿的生物:(8) < (9)
- f) 无理性的有意愿生物的施事性低于有理性的有意愿生物:(10) < (11)
- g) 被叙述者的施事性低于叙述者:(12) < (13)

每个对比对儿里,我们用的是不同的测试词语,为的是凸显每两个句子之间的差异,这并不意味着某种差异只存在于该两个句子之间。事实上,低一级的特征必然存在于高一级的特征里,诸特征之间是一种蕴涵关系,如下表所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具体性	-	+	+	+	+	+	+	+	+	+	+	+	+
可移动	-	-	+	+	+	+	+	+	+	+	+	+	+
自动力	-	-	-	-	+	+	+	+	+	+	+	+	+
生物性	-	-	-	-	-	+	+	+	+	+	+	+	+
有生命	-	-	-	-	-	-	+	+	+	+	+	+	+
有意愿	-	-	-	-	-	-	-	+	+	+	+	+	+
有理性	-	-	-	-	-	-	-	-	-	+	+	+	+
叙述者	-	-	-	-	-	-	-	-	-	-	-	-	+

我们看到,从最抽象的事物(几乎没有直接关系的使因成分)到最具体的第一人称说话者(意愿的直接发出者),几乎每种名词都可以从某种意义上看作是施事。所不同的是,各类名词体现施事意义时对语境的依赖程度不同:包含上述特征越多,越倾向于不依赖特别的语境理解为施事;包含这些特征数目少的名词,添加不同的语境词语常会有不同的理解。具有全部或者绝大多数上述特征的名词毕竟是少数,因此普通名词做主语的时候并不必然带有施事性信息。

## 二 动词和施事

根据上面的讨论,我们初步认识到,典型的施事特征是有理性的、有明确目的的自动的行为者;而仅仅作为一个事件的使因、自身不可移动或没有动力的肇事者,是不典型的施事。以往的语法研究关注的多半是我们这里所谈的典型施事,尤其是把动词因素考虑进来的时候。

基于“动词中心说”,多数人相信靠给动词分小类可以讲清哪类动词预测哪种语义角色,也就是说,某类动词可以预测施事角色。汉语方面较早关注这个问题的是马庆株(1988)关于“自主动词”(volitional verb)和“非自主动词”(nonvolitional verb)的研究。这项研究的意义在于,它不同于以往着眼于动词后面带不带宾语、带什么样的宾语的分类角度,而是第一次把眼光放到了整个行为的发起者身上,从施动者的角度对动词进行概括性的语义分类。马文指出“自主动词和非自主动词是汉语动词的基本类别”,“全部动词都可以纳入这个系统”(179–180页)。

我们的问题是,是不是所有的自主动词都可以确定地预测施事?换一个问法是:什么样的动词确定地预测典型施事?什么样的动词预测施事的能力弱些?

提出这样的问题的依据是功能语法论者的“动态论元结构假说”(The Emergent Argument Structure Hypothesis),这种学说认为,动词能带的论元类型及其范围不是固定不变或因先验性而确定了的,而是具有开放性和流动性的;一个动词越是使用频率高,其论元结构流动性就越大,也就不会总是跟一个固定的论元结构相联系。(陶红印 2000, Thompson and Hopper 2001)这就使我们对汉语的所谓“自主动词”问题作出一个预测:高频的自主动词和低频的自主动词在与施事论元的关系上会有差异。依据马庆株(1988)开列的自主动词表,我们依靠《汉语词汇的统计与分析》,逐一进行了词频考察,得出的结果表明,尽管这些动词分布在从高频到低频各个级次上,但最高频的和最低频的动词之间确实是存在明显差异的,而真正能够帮助确认施事的,恰恰是那些最低频的动词。

先看单音节动词的情况。在马庆株(1988)自主动词词表中排在使用频率前十位的动词是:(括号里的数字是按词频排序时的序号)

说(14)、看(30)、做(77)、写(106)、听(108)、问(128)、带(178)给(192)、找(194)、送(216)

这些动词尽管在直观上都以自主用法为主,但我们还是可以见到它们的非自主用法:

自主用法	非自主用法
说:说自己的心事	说胡话/说梦话
看:专看马连良的戏	马连良没看多少,净看小丑表演了
做:做了一辈子好事	做了自己最不情愿的事
听:竖起耳朵听	净听他一人瞎嚷嚷了
带:带给你两本书	带来一阵凉风
给:给你这支笔用用	给了敌人可乘之机
找:找了你半天	找了一场大麻烦
送:送他两百块钱	反倒送了他个便宜

右列的事实说明,这些高频动词非常容易受语境因素的左右,弱化其固有的施事性蕴含。

排在使用频率最后十位的动词是:

掘(5288)、供(5589)、锯(5613)、搀(5994)、奖(6038)、宰(6131)、传(6143)、评(6316)、枕(6386)、赏(6961)

这几个词很难找到非自主用法。这些词都有鲜明的语义特点,就是,都在词汇意义中凝聚了语用规定内容。什么是“语用规定内容”呢?比如说“看”,人可以看东西,低等动物也可以看东西;既可以有意地看,也可以无意地看。而“盯”或者“瞄”就不同了,一定是指有意的、专注的看,这里的“有意、专注”就是“盯”或者“瞄”的语用规定内容。“看”在不同的语境里,可以依不同的语境规定表示有意的或无意的看的行为,这种语用规定完全是在语境中获得的。而对于“盯”来说,“专注”的语用特征已经凝结在词汇意义里边了。低频的自主动词,如“掘”、“锯”、“宰”,都是只有人类才能做的行为,而且一定是有目的、借助特定工具才能实现的。再如“评”、“赏”、“供”、“奖”、“搀”,都是人类的理性行为,也就是说,不仅是出于自愿,而且往往是经过一定程度的逻辑思考才能作出的行为。所以说,这些词的词义里边已经凝聚了语用规定内容。

高频的自主动词里边,“看”、“做”、“听”、“带”可以说都少有语用规定性。而“说”、“给”、“找”、“送”本来是有明确意愿性特点的,但由于这些行为的日常性特点,这些词语的高频使用,使得它们的适用性日益广泛,语用规定性也就弱了。

我们这里所论述的“低频自主动词往往凝聚了语用规定内容、高频自主动词少有语用规定内容”的观点,可以得到以下事实的证明,那就是,我们所谓凝聚了语用规定内容的词,往往不再有下义词(hyponym),而很容易找到其上义词(hypernym);那些少有语用规定性的词,则很容易找到具有进一步语用规定性的下位词。例如,《现代汉语词典》用“挖”给“掘”释义,说明“挖”是“掘”的上义词;用“杀”释“宰”,说明“杀”是“宰”的上义词;用“拉(lá)”释“锯”,说明“拉(lá)”是“锯”的上义词;在“奖”、“赏”、“赠”、“供”的释义中都有“给”或“给予”、“送给”等词语,说明它们都是“给”的下义词;在“谈”、“讲”的释义中都有“说”,说明它们都是“说”的下义词;在“盯”、“瞄”的释义中都有“看”,说明它们都是“看”的下义词。高频自主动词往往都是上义词,也可以说是基本层次范畴(basic level categories)的词,所以多有下义词;低频自主动词往往的基本层次范畴以下的,所以不再有下义词:

较高的概括	接触	表达	使……得到	取	弄死
基本层次范畴	看	说	给	挖	杀
下义范畴	盯、瞄	谈、讲	奖、赏、赠、供	掘	宰

表中在基本层次范畴之上的动词没有强制性的自主用法, 基本层次范畴之下的很少有非自主用法, 而处于基本层次范畴的这几个词则显出一定的灵活性:

- |                     |                     |
|---------------------|---------------------|
| (14) 他不经意间视线接触到了电视。 | * 他直勾勾地视线接触着电视。     |
| ? 他不经意间看上了电视。       | 他直勾勾地看着电视。          |
| * 他不经意间盯上了电视。       | 他直勾勾地盯着电视。          |
| (15) 小王不小心弄死了一只鸽子。  | ? 小王不听劝阻用菜刀弄死了那只鸽子。 |
| ? 小王不小心杀了一只鸽子。      | 小王不听劝阻用菜刀杀了那只鸽子。    |
| * 小王不小心宰了一只鸽子。      | 小王不听劝阻用菜刀宰了那只鸽子。    |

下面我们再看看双音节自动词的情况。双音节自动词的数量不如单音节的多, 也不像单音节的那样容易产生非自主用法。但是, 仍然有其他句法倾向性方面的证据可以证明高频自动词和低频自动词的区别。一个明显的表现是, 某些高频自动词其语义指向在某些结构里比较灵活, 而低频的自动词则没有这种表现。例如:

- (16) 学习(215): 突击队的学习 解读一: “突击队”为施事; 解读二: “突击队”为受事
- (17) 研究(184): 印度人的研究 解读一: “印度人”为施事; 解读二: “印度人”为受事
- (18) 反驳(6839): 他们的反驳 “他们”只有施事一种理解, 不可能为受事
- (19) 推荐(7003): 老张的推荐 “老张”只有施事一种理解, 不可能为受事

这里的原因同样在于“学习”和“研究”自身不含什么语用规定意义, 而“反驳”、“推荐”都是带有较多语用规定意义的: 二者都必然涉及他人, 前者带有强烈的主观否定色彩, 后者带有强烈的主观肯定色彩。如果说例(16)(17)“解读二”反映了“学习”、“研究”这样的高频自动词论元结构上的些许灵活性的话, 那么我们不妨把低频的、论元结构相对固定的“反驳”、“推荐”称作“绝对自动词”。<sup>①</sup>同样, 上文分析的低频单音节自动词也是绝对自动词。

以上考察表明, “自动词”不是铁板一块, 其内部有一定的程度差别。其中的规律是, 越是高频的动词, 其联系的论元的身份就越不易确定, 或者说论元结构不确定。动词对施事的预测性, 取决于动词的语用规定性。

### 三 句式和施事

汉语句式常常使用“名施”、“名受”这样的符号描写, 如果这里的“名施”代表的不是最广义的施事, 而是典型的施事, 那么我们就应该检讨一下, 哪些句式的哪些成分强制性地要求施事角色。

我们以句子组成成分的多少为序, 逐一考察现代汉语主要句式。

#### 3.1 不及物主谓句——SV

这种句式几乎可以说是非自主意义的温床, 如“孩子醒了”、“房塌了”。这种单一论元的句子并不强制性地要求施事, 也正因为如此, 这种句子常常有另一种语序: “又醒了两个孩子”、“塌了两间房”。

#### 3.2 一主一宾的主谓句——SVO

这种句式以“名施 + 动 + 名受”为原型, 但 S 不是典型施事的情况也很常见:

- (20) 嘈杂的人声惊醒了酣睡的渔妇
- (21) 李老汉又添了个孙子

### 3.3 把字句和被字句——S 把 OV 和 O 被 SV

张伯江(2001)论证了被字句和把字句比普通主谓句更能容纳非典型施事,甚至是直接使因成分:

(22) 阴雨把远道的客人困住了

远道的客人被阴雨困住了

\* 阴雨困住了远道的客人

### 3.4 双主语句——SSV

汉语的双主语句有两种比较典型的包含施事的形式:“名受 + 名施 + 动”和“名施 + 名受 + 动”,如“龙虾我不吃了”和“我龙虾不吃了”。但不包含典型施事的例子也有:

(23) 军事院校近视眼往往不收

(24) 商品房靠水的更贵

(25) 那场雨我们都淋着了

### 3.5 双宾语句——SVIODO

双宾语句的原型语义是“施事者有意地把受事转移给接受者”(张伯江 1999),但也有 S 不是典型施事的:

(26) 晚会供应我们便餐

(27) 他的讲话给了我们极大的鼓舞

### 3.6 连谓句——SVV

“连谓句”是一种笼统的叫法,从内部语义结构的角度看,包含了不同的类型,所以不能一概而论连谓句是不是强制性地要求施事。特别引起我们注意的是其中的两种句式:

#### 3.6.1 使役式

汉语使役式的构成是:S+V<sub>cause</sub>+A+V<sub>do</sub>。值得注意的是句中含有 S 和 A 两个名词:

(28) a. 他<sub>S</sub>让我们<sub>A</sub>承担全部费用

宝康你<sub>S</sub>叫服务员<sub>A</sub>上菜吧

他<sub>S</sub>要我<sub>A</sub>陪你一会儿

b. 政府<sub>S</sub>鼓励农民<sub>A</sub>垦荒自耕

傅朋<sub>S</sub>托刘媒婆<sub>A</sub>到孙家提亲

蒋介石<sub>S</sub>指使何应钦、白崇禧<sub>A</sub>要求新四军<sub>A</sub>撤至黄河以北

c. 全村人<sub>S</sub>选他<sub>A</sub>当村长

他<sub>S</sub>要招大青哥<sub>A</sub>当养老女婿

老张<sub>S</sub>拉表弟<sub>A</sub>来充数儿

这些句子有一个共同特点是“意志的传递”,即,S有一个愿望,希望某事件实现,他把这个愿望传递给 A,由 A 来实施。这样我们看到 S 和 A 分别承载了两项重要的施事特征——“意愿性”和“实施性”。

首先我们讨论句中 A 的“实施性”特点。孤立地看,“实施性”不是最强的施事性属性,何况在这种句式里 A 的行为只是执行 S 的意愿,很多情况下他所做的不是出于自发的意愿。但是,汉语使役句式里还包含有更多的语用规定意义。一是 S 相信 A 有足够的理性理解并接受 S 的意愿;二是 S 相信 A 能够接受并传达 S 的意愿,这样 A 就获得了行为的意愿;三是 S 相信 A 有执行 S 的意愿的能力,即 A 有操纵事件发生的能力。我们很少把意愿传达给不具备这样

的能力的实施者：

(29) \* 我让微波炉热剩饭

因此我们可以确定地说，使役句里 A 的位置是施事角色的一个强制性位置。

其次讨论 S 的“意愿性”。从上面所述的句中的语用规定意义来看，S 的意愿性是毋庸置疑的，S 的施事身份也应该没有问题。但问题还有另外一面：意愿跟行为的结合才是施事性最稳固的保证，意愿如果跟行为分离就不那么稳定了。这一点在语言形式上也有清楚的反映。据杨成凯(1986)研究，上例中的 a 类为“使令”义动词，c 类是“行动”义动词，b 类兼有二义。句法证据是，a 类可以说“他叫我们怎么样？”“他要我这样。”c 类不能说“\* 全村人选他怎么样？”“\* 老张拉表弟这样。”b 类二者皆可；c 类可以说“全村人选他干什么=为什么？”“老张拉表弟干什么。”a 类不能说“\* 他叫我们干什么？”“\* 他要我干什么？”b 类二者皆可。从这个论证我们清楚看出，c 类是意愿和行为集合于 S 一身的，因此 S 的施事性是强制性的；a 类 S 只是发出意愿的指令，行为要靠 A 去完成。当说话人的立场站到行为的实施者时，S 有时只是说话人归咎的对象。这种情况往往发生在 a 类动词和部分 b 类动词身上：

(30) 这场雨让我留在你们家了

(31) 裁判叫他们队淘汰了对手

(32) 海伦的故事鼓励我发愤读书

而不可能是 c 类动词：

(33) \* 民意选他当村长

(34) \* 尴尬的局面拉表弟来充数儿

总而言之，现代汉语的使役句里，A 的位置总是要由实实在在的施事角色充当的；其中，c 类动词(招、拉、轰、拖、带、选等)造成的使役句里，S 是典型施事出现的一个强制位置；a 类和 b 类动词造成的句式里，S 也常常是典型的施事，但是存在着根据说话人立场的不同而放弃施事角色的可能。

### 3.6.2 目的式

目的句是连谓句中常见的一种，两个动词短语陈述同一个行为者，后面的动词短语表示前一个动词短语的目的。做事带有明确的目的性，是强烈意愿的表现。吕叔湘(1944)说“目的和原因相通：来自外界者为原因，存于胸中者为目的。”(1982 年版 403 页)现代汉语里的连谓结构 VP<sub>1</sub> 和 VP<sub>2</sub> 之间，有这样一些标明 VP<sub>2</sub> 为 VP<sub>1</sub> 的目的的语法标记成分：非形容词性的“好”、“以便”、“来/去”等是积极意义的目的连接词；“以免”、“免得”、“省得”等是消极意义的目的连接词。(参看吕叔湘 1944、郑怀德 1988)

凡是在语法结构上明确标明目的成分的行为，即连谓结构 VP<sub>1</sub> VP<sub>2</sub> 中的 VP<sub>1</sub>，一定是含有施事语义的。例如：

(35) 我得早点着手准备应付考试。

(36) 我也想知道知道，知道了好提防着点儿。

(37) 政府制定了一整套政策以便更好地保护野生动物。

(38) 她拼命讨好上司以免遭到解聘。

(39) 我们要夺取敌人的武器来武装自己。

(40) 他特意戴上个草帽免得太阳晒。

这些句子的目的意义也可以用句末轻读的“干什么=为什么”来测试：

- (35') 你这么早就动手准备干什么?
- (36') 你想知道这个干什么?
- (37') 政府制定了这么一套政策干什么?
- (38') 她拼命讨好上司干什么?
- (39') 你们夺取敌人的武器干什么?
- (40') 他特意戴上个草帽干什么?

正如吕叔湘(1944)所指出的,文言里目的式有专用的表示法——“以”字式(自耕以食,自织以衣);现代汉语里除去上述连接词外更常见的是没有标志的目的式:打开窗透透空气 / 画个画儿留个纪念。以上(35)–(40)各例里除了表示消极意义的连接词不能删去以外,积极意义的都可以略去不说。

总之,汉语的目的句的主语位置是明确要求施事角色的。

3.7 以上简略考察了汉语主要句式中对施事角色的强制性要求情况。依照普遍语言研究和汉语研究的经验性结论,我们可以首先把上述句式分为无标记的和有标记的两大类:SV(不及物句)和SVO(普通及物句)是无标记句式;SVIODO(双宾句)、SSV(双主句)、S把OV/O被SV(把/被句)和SVV(连谓句)是有标记句式。有标记句式对角色规定的强制性比无标记句式高,几种有标记句式里都有一个倾向于指派施事角色的位置。其次我们可以把有标记句式分为具有明确施事性标记的和没有明确施事性标记的两类:连谓句里的目的句和使役句是有明确施事性标记的,其他是非施事性标记的。

这样,汉语句式按是否具有施事角色强制性排列的等级是:

施事性标记句式 > 其他有标记句式 > 无标记句式

#### 四 弱施事性与句子的主观性

本文§1的讨论揭示出,第一人称代词几乎是绝对的施事,§3关于句式的考察中,我们又发现目的式是强制要求施事的一种句式。吕叔湘先生早就说过目的表达对于说话者来说是“存于胸中”的(见上文),DeLancey说:“完全的施事原型只能主观地体验。”(转引自Van Valin and Wilkins 1996, 316页)这就启发我们思考施事性与语言的主观表达之间的关系。说到语言的主观性,至少有两个因素是跟句子的施事选用相关的:一是说话人的视点(viewpoint),二是说话人的感情(affect)。视点反映的是叙述人观察事件的基本立场,在篇章中一般是贯穿始终的。一般情况下,叙述者总是站在故事主角(protagonist, Chafe 1994)的立场上展开叙述,轻易不会中途改变立场,这是最便于听/读者理解的策略。而叙述者的情感却可以因句而异,也就是说,一篇叙述篇章里,句式常常因说话人的移情焦点(empathy focus)的变化而有不同的选择。Zhang(1994)曾经令人信服地论证了汉语“被”字句的产生是由于说话者移情焦点的转移。在本文§3里所讨论的几种句式中,S位置不由常规施事充当的情况往往是因为句中说话人的移情焦点优先占据了句子主语位置。以“把”字句那一例来说,“阴雨把远道的客人困住了”正是因为说话人的移情焦点“阴雨”占据了施事角色的常规位置,而反映说话人立场的“远道的客人”退居“把”字宾语位置;再如双宾句“他的讲话给了我们极大的鼓舞”也是因为说话人的移情焦点“他的讲话”占据了施事角色的常规位置,反映说话人立场的“我们”退居间接宾语位置。这样我们就可以理解弱施事性成分的来历——“工地噪音吵了我一宿”句中正是因为移情焦点“工地噪音”的存在。这就引出一个重要事实:作为语用角色的叙述视点、移情焦点,都有一种

与施事合一、与句子主语合一的倾向。在第一人称主语句里,这两种“合一”是充分实现了的;在“把”字句和“被”字句里,动词前都有两个句法位置——全句的主语和“把/被”之后的位置,这两个位置都处在动词之前,都具有“自立性”特点(张伯江 2000),这里我们暂且称作“主语”和“次主语”位置,叙述视点、移情焦点以不同的方式分布在这两个位置上:

	主语	次主语
我把客人留住了	移情焦点/叙述视点/强施事	
阴雨把远道的客人困住了	移情焦点/弱施事	叙述视点
客人被我留住了	移情焦点	叙述视点/强施事
远道的客人被阴雨困住了	移情焦点/叙述视点	弱施事

在实际语言中,“门坎儿绊了我一个跟头”这样的说法并不常见,更常见的说法是“门坎儿把我绊了一个跟头”和“我叫门坎儿绊了一个跟头”,原因也就在于“主语是说话人移情的固有位置”(Kuno and Kaburaki 1977, 转引自 Stein 1995, 130 页);叙述视点也有尽量靠近主语的倾向(Stein 1995)。主语和次主语是这两种语用角色的理想位置,放在动词之后就显得不自然。这样看来,移情焦点的语法化程度更高一些,固定在句首位置上,<sup>②</sup>叙述视点的句法强制性并未形成,只表现出一种优先选择的倾向性规律:<sup>③</sup>

主语 > 次主语 > 使役句的受使语 > 双宾句的间接宾语 > 单宾句的宾语

但叙述视点的特性(总跟说话人的直接意识或曲折意识<sup>④</sup>一致,换句话说,总是相当于第一人称的)决定了它在 § 1 所讨论的施事特征强弱等级上总是处于最强的一端,所以,当叙述视点居于常规施事位置时,句子里的施事就是强施事;当叙述视点离开常规施事位置时,如到了“把”字句的次主语位置、双宾句的间接宾语位置、单宾句的宾语位置等,句中的常规施事位置就会出现弱施事成分。

这一部分的讨论总结起来就是,弱施事成分的出现,是因为叙述视点与常规施事位置的分离;叙述视点之所以离开常规施事位置,是由于在与句中另一个语用角色——移情焦点的竞争中失败而让出了位置。

## 五 施事角色的语用属性

普通语法理论里施事已是一个公认的基本语义角色, Holisky(1987)提出一个富于挑战性的观点:施事意义更多地是由语用因素所赋予的。(见 Van Valin and Wilkins 1996)本文从四个方面考察了汉语的施事理解问题。第一是主语名词的意愿性等级,第二是动词自主意义的强弱,第三是哪些句式强制性地要求施事,四是弱施事意义的来源。前三个方面关于强施事意义的考察,得出了不同角度的若干发现。这些事实可以用一句话统摄起来,那就是:典型的施事只出现在具有明确语用规定性的环境里。在 § 1 里,我们看到,词汇本身强烈地表明施事特性的,只有第一人称代词以及“劫匪”这样的凝聚了语用规定内容的词,此外,其他名词就要依赖状语“故意”“一天天”“冲着我”这样的语用环境了;在 § 2 里,我们明确指出,只有那些自身词汇意义里凝聚了语用规定内容的动词,才对施事有预测性,少有语用规定性的动词则需要句中的语用环境;在 § 3 里,我们发现几乎所有常用句式,尤其是只有一个动词短语的句式里,没有哪个位置是强制性地绝对要求施事角色的,只有两种固定的连谓句式里明确要求施事,可以说,这两个句式(construction)是在格式意义里凝聚了语用内容的,其他句式中施事的理解则要依靠句中其他语用成分。

汉语语法学者接受了普通语言学的施事概念,其初衷是把它作为基本的语义角色,可以用来刻画句子里的基本语义关系。但由于对其中的语义特征和语用特征没有仔细分辨,不免造成深入研究中的一些困惑。本文的分析表明,除名词中的高意愿性词汇内容、动词中的绝对自主动词和句式中具有外露的意愿—目的规定成分的情况以外,汉语中更为常见的主语名词、谓语动词和常用句式都不必然要求施事,施事意义更多的是由语用条件赋予的。既然强意愿性、自主性、推动性、施力性、控制性等这些特点都不是词汇语义中天然带有的意义而是来自语用环境,那么我们也就没有理由在“名施”这个句法语义角色中规定这些内容了。Van Valin and Wilkins(1996)说:“施事根本不是一个基本的语义角色,而且很少动词实际上词义中要求一个施事论元。而是,大多数动词只是带致效者(effect)论元,它可以在适宜的条件下,在句子语境整体中释义为施事。施事显得重要而具有普遍意义的原因在于多数动词都是带着致效者论元表示行为情景的,这样的论元又经常是人;当这种指人致效者在行为句里高频出现时,默认的语用释义原则就导致句子主语释义为施事了。”(319页)汉语语法学界对“原型施事”的介绍已有一些,(陈平 1994,徐烈炯、沈阳 1998)本文的研究显示,即使是像施事这样的有强烈语义色彩的角色也必须用语用、动态功能的视点来加以解释。一些相关的问题是,其他语义角色(尤其是受事)如何解释?语义和语用各自在语言结构解释上的地位如何?其间关系是什么?这些都有待我们进一步的探讨。

## 附 注

① 在语法学界曾经引起讨论的“母亲的回忆”之所以有明显的歧义,原因也在于“回忆”是个高频动词,以至于受事理解几乎可以跟施事理解分庭抗礼;而低频动词“反驳”、“推荐”则很少可能发生类似现象: \* 谬论的反驳, \* 产品的推荐。

② 这里对“把”字句中移情焦点的看法与沈家煊(2002)有差异,沈文认为“把”字句的移情焦点在“把”字的宾语上,即本文所谓“次主语”,本文坚持移情焦点在句首的处理。笔者就此与陶红印先生作过讨论,他的来信中说:“你区别 point of view 与 affect 是有效的,问题是在 Kuno 那里, point of view, perspective 和 empathy 基本上是一回事。现在人们谈的 affect 实际上是对语言的主观属性的一个深化认识。所以,如果把大主语位置跟 point of view 即 empathy 联系起来,把小主语跟 affect 联系起来就既解决了你的问题又跟沈先生的分析没有大的出入了(细节的出入可能有,那要取决于沈先生把 empathy 赋予多少 affect 的内涵,从他的文章看他是把所有三种主观性属性都安排给了‘把’的宾语了,我觉得这个可能过于淡化了大主语的视点作用)。对 subjectivity, empathy, point of view, affect 等概念的理解的出入是不奇怪的,国外语言学在这方面的研究也属于一个薄弱环节。”谨对陶先生给本文的帮助表示感谢。

③ 上文指出,叙述视点是叙述人观察事件的基本立场,叙述视点的一致性是就篇章而言的,未必固定在某一句法位置上;移情焦点是因句而异的,所以更强烈地要求固定在某一句中位置。这也是移情焦点语法化程度高于叙述视点的原因。

④ 在第一人称的叙述里,说话人的意识就是主人公的意识,这就叫直接意识;在第三人称的叙述里,说话人往往认同于主人公的意识,这就是曲折意识。见 Chafe(1994)。

## 参考文献

- 北京语言学院语言教学研究所 1985 《汉语词汇的统计与分析》,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陈 平 1994 《试论汉语中三种句子成分与语义成分的配位原则》,《中国语文》第 3 期,161—168 页。  
李临定 1984 《施事、受事和句法分析》,《语文研究》第 4 期,8—17 页。  
—— 1986 《现代汉语句型》,商务印书馆。

- 吕叔湘 1942, 1944 《中国文法要略》,商务印书馆 1982。
- 马庆株 1988 《自主动词和非自主动词》,《中国语言学报》第3期,157—180页,商务印书馆。
- 沈家煊 1999 《不对称和标记论》,江西教育出版社。
- 2001 《语言的“主观性”和“主观化”》,《外语教学与研究》第4期,268—275页。
- 2002 《如何处置“处置式”?——论“把”字句的主观性》,《中国语文》第5期,387—399页。
- 史有为 1991 《施事的分化与理解》,《中国语言学报》第4期,37—48页,商务印书馆。
- 陶红印 2000 《从“吃”看动词论元结构的动态特征》,《语言研究》第3期,21—38页。
- 徐烈炯 1995 《语义学》(修订本),语文出版社。
- 徐烈炯 沈 阳 1998 《题元理论与汉语配价问题》,《当代语言学》第3期,1—21页。
- 杨成凯 1986 《“兼语式”分析》,《语文论集》(二),162—188页,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 袁毓林 1993 《现代汉语祈使句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 张伯江 1999 《现代汉语的双及物结构式》,《中国语文》第3期,175—184页。
- 2000 《论把字句的句式语义》,《语言研究》第1期,28—40页。
- 2001 《被字句和把字句的对称与不对称》,《中国语文》第6期,519—524页。
- 郑怀德 1988 《好+动》,《语法研究和探索(四)》,218—227页,北京大学出版社。
- Chafe, Wallace 1994 *Discourse, Consciousness, and Time: The Flow and Displacement of Conscious Experience in Speaking and Writing*.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Comrie, Bernard 1981 1989 *Language Universals and Linguistic Typology*,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中译本:沈家煊译《语言共性和语言类型》,华夏出版社。
- DeLancey, Scott 2001 *Functional Syntax*, LSA Summer Institute, UC Santa Barbara.
- Fillmore, Charles 1968 The case for case, in *Universals in Linguistic Theory*, eds. by Emmon Bach and Robert T. Harms. pp. 1—90.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New York.
- Stein, Dieter 1995 Subjective meanings and the history of inversions in English. In Stein and Wright, pp. 129—150.
- Stein, Dieter and Susan Wright eds 1995 *Subjectivity and Subjectivisation: Linguistic Perspectiv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almy, L. A. 1988 Force Dynamics in Language and Cognition, *Cognitive Science* 12. pp. 49—100.
- Thompson, Sandra A. and Paul J. Hopper 2001 Transitivity, clause structure, and argument structure: Evidence from conversation, *Frequency and the Emergence of Linguistic Structure*, eds. by Joan Bybee and Paul Hopper. pp. 27—60. Amsterdam/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 Van Valin, R. D., JR. and D. P. Wilkins 1996 The Case for ‘Effector’: Case Roles, Agents, and Agency Revisited. in *Grammatical Constructions: Their Form and Meaning*. eds. by M. Shibatani and S. A. Thompson. pp. 289—322.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Zhang, Hongming 1994 The Grammaticalization of ‘Bei’ in Chinese, *Chinese Languages and Linguistics*, II : *Historical Linguistics*. eds. by Li P. Jen-Kuei, Huang Chu-Ren, Tang Chih-Chen. pp. 321—360. Taipei: Academia Sinica.

(张伯江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 100732)

**来函照登** 本人与李艳惠在《中国语文》2002年第4期发表的《数目短语》一文,是本人调入南昌大学以前寄给《中国语文》编辑部的。为便于与学界联系,特作此说明。

南昌大学文学院陆丙甫

中 国 语 文

# ZHōNGGUÓ YŪWÉN

December, 2002

## Abstracts of Major Papers in This Issue

### Zhang Bojiang, The pragmatic status of agent in Chinese

This paper argues that agent interpretation often arises from its context with pragmatic information, unless an item, quite rare in natural language, is encoded pragmatically within its lexical unit. This finding is supported by evidence from the inherent lexical content of the subject nouns, the lexical semantic natures of so-called “volitional verbs”, and the construction in which the verb and nouns co-exist. Finally, the paper proposes a syntactic hierarchy of preferred agency slots, which is encoded and interpreted by both addressers’ empathy and perspective hierarchy.

**Key words:** agent, volitionality, causative construction, purposive construction, pragmatic codification, addresser’s perspective, empathetic focus

### Dong, Xiufang, On targets of *dou* and some related issues

*Dou* is an adverbial universal quantifier in Chinese. In some cases, it can have more than one targets in the same clause. However, in some other cases, it can only have one target. The amount of the targets of *dou* is determined by the types of the targets appearing in the clause. Some types of the targets have more “monopolizational power” than others and will attract more “attention” from *dou* if they are present, and other types of the targets have less “monopolizational power” and attract less “attention” from *dou*. In this paper, some hypotheses with regard to the acceptability and interpretation of sentences containing multiple potential targets of *dou* are provided.

**Key words:** universal quantifier, monopolizational power

### Chew, Cheng Hai, An outline of variations in Singapore Mandarin

Language variations are an unavoidable linguistic phenomenon. Prior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Sino-Singapore diplomatic relations, there was no direct influence of *Putonghua* in Singapore. The written language which Singaporeans came into contact was simply the written Chinese in the May 4th style. Furthermore, Singapore is a multi-racial society. English is the high language and the medium of instruction. Hence Mandarin is subject to immense pressure and influence from English. Under these circumstances, Singapore Mandarin inevitably develops its own unique features in both spoken and written forms. It is also common in other Mandarin speaking areas to develop its own special language traits. While Mandarin is widely recognized as a rising global language, the compilation of “Common Mandarin Dictionary” must be taken into account in the promotion of closer contact among Mandarin speaking areas around the Globe.

**Key words:** Singapore Mandarin, variation, the fifth tone in Singapore Mandarin, community vocabulary, standardization, common dictionary